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2015〕1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招生与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评奖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奖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5年6月18日

浙江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 先进个人评奖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调动师生参与招生与就业工作的积极性，深入推进优质生源工程，不断提高学生就业质量，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浙江大学章程》《浙江大学本科招生管理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及先进个人奖、先进个人特别奖，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先进个人奖，用于表彰在招生与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院（系）、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的评选工作，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

（一）设立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包括本科招生工作一等奖、二等奖，研究生招生工作一等奖、二等奖），用于表彰在学校招

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系）和有关部门、单位（招生与宣传工作组，以下统称“各招生单位”）。

（二）各招生单位高度重视招生工作，成立相应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带头参与招生规划、宣传和录取等工作。

（三）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需求，科学编制招生目录，合理制定招生计划。其中，研究生招生工作须合理安排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招生比例，长学制和普通博士生招生比例以及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合理安排导师招生。

（四）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定期开展各类学科讲座，编撰学科、专业介绍宣传图册，制作招生视频等宣传资料，选派高水平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参与招生宣传工作，注重扩大学校、学科声誉，着力吸引优质生源。

（五）招生工作有序规范。建立健全招生工作制度，做好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其中，研究生招生工作须制定和完善符合本招生单位实际的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做好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及阅卷组织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复试方案，选拔学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全面优秀的生源。

（六）录取生源质量有较大提升。本科招生须注重建立招生育人协同机制，主动对接重点生源中学，定期向中学反馈学生相关信息，关注学生成长过程，实现招生培养反馈一体化。研究生

招生要有效吸引高水平大学推荐学生报考我校，推免生（包括直读博士生）生源丰富且质量较高。

（七）招生业绩突出。在本科招生工作中，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最低分排名较上一年有提升的可参评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排名保持全国高校第五位及以上的可参评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由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评选细则。

（八）各招生单位及招生工作人员坚持依法招生，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各项规定，对招生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参评资格。

第五条 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

（一）设立 35 个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本科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 25 名、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 10 名），用于表彰在学校招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

（二）设立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特别奖，用于表彰本科招生工作中，在成功招收到招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理科达到国内前两所高校录取分数线上考生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相关人员。

第六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

（一）设立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用于表彰在学校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系）、相关部门及单位等。

(二)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评选条件: 毕业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截止到每年 8 月 31 日初次就业率均在 96%及以上, 或者截止到每年 12 月 20 日初次就业率均在 98%及以上(含各类自主创业), 或者初次就业率比前三年初次就业率平均提高 3 个百分点及以上且就业工作综合纪实考核得分排名位居全校前 60% (综合纪实考核办法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另行制定)。

(三)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的评选条件: 除符合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条件外, 还应符合以下七项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生海内外深造率之和超过毕业生人数 65% 或比前三年平均值提高 3 个百分点及以上, 且赴世界 50 强大学(依据当年国际公认的世界大学排名榜)海外升学比例高于全校平均水平。海内外深造率之和比前三年平均值下降 3 个百分点的取消此项参评资格;

2. 硕士毕业生海内外深造率之和超过毕业生人数 15% 或比前三年平均值提高 3 个百分点及以上。海内外深造率之和比前三年平均值下降 3 个百分点的取消此项参评资格;

3. 毕业生到军工单位、国资委所属重点中央企业就业的比例超过毕业生就业人数的 10% (企业目录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发布);

4. 毕业生去西部地区、部队、艰苦行业、城乡街道(县级以下)就业及自主创业或担任大学生村官的比例排名位居全校前 10%;

5. 毕业生到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顶尖管理咨询公司或和

会计师事务所、国资委所属其它中央企业和重要民营企业（企业目录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发布），国家及省级机关公务员，“985”高校和省外三甲医院，国家级科学及社会科学院就业的毕业生占毕业生就业人数比例超过 30%；

6. 毕业生到所在学院（系）重点引导单位就业的比例比该学院（系）前三年平均水平提高 5% 及以上，且提升比例位居全校前 5 名（重点引导单位目录由各学院（系）另行发布）；

7. 就业工作综合纪实考核得分位居全校前 10%。

（四）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的评选条件：符合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条件和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第一项或第二项，同时还须满足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其它任一项评奖条件。

第七条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

设立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 10 名，用于表彰在学校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其中，就业工作综合纪实考核得分排名位居全校前 5 位的学院（系）直接获得共 5 个先进个人推荐资格；就业工作综合纪实考核得分排名在第 5 名之后且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的学院（系），按照就业工作综合纪实考核得分排名顺序依次获得共 4 个先进个人推荐资格；学校相关部门获得 1 个先进个人推荐资格。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依据以学校当年的招

生录取结果等情况为准。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依据以各学院(系)每年 12 月 20 日上报学校的就业方案为准, 同一名毕业生在就业统计归类中不得重复统计。学院(系)设置发生变化(拆分或合并)的, 就业统计数据随学院(系)设置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本科招生工作先进参评集体及个人名单在各单位自主申报基础上, 由本科生招生处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向本科生院汇总推荐。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或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 由各单位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研究生院和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申报。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分别初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审批, 报校务会议审定同意后发文表彰。

第四章 评选结果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的给予 20000 元奖金(招生人数在 30 人以上且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招生业绩, 可另行上浮不超过 50% 确定奖金发放金额), 对获得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的给予 5000—20000 元奖金(奖金具体发放额度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业绩确定, 由本科生院另行制定奖金评定及发放细则); 对获得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奖金。对获得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的给予每人 5000 元奖金; 对获

得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特别奖的给予 3000—10000 元奖金(奖金具体发放额度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业绩确定,由本科生院另行制定奖金评定及发放细则),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特别奖与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可兼得。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奖金;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的给予每人 5000 元奖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奖办法(2012 年 6 月修订)》同时废止;学校其他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 纪委,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委各部门,
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